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履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中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和赎回业务、转换及份额等业务。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9-1166
网站:www.cic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进行投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059,987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号)、《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规〔2018〕15号)、《深圳市坪山区经济科学与技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经规〔2018〕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度坪山区区属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资助申报材料,公司已进行申请并获审核通过,现已收到资助款共计人民币3,059,987元。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3,059,987元,其中2,771,247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88,74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 384,527.83元,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上述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三个月定期理财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3日,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473,698.6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说明: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5. 经核实,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征求意见稿》以及《中国证监会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上述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三个月定期理财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3日,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473,698.6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墨龙”)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征求意见稿》以及《中国证监会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上述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三个月定期理财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3日,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473,698.6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 控股股东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156,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2%,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等情况。
2. 本次是马礼斌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马礼斌先生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等其他收入,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马礼斌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在担保履约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公告,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接B045版）

以匹配当下市场需求。在传统媒体下滑的同时,新兴媒体的用户规模增速快速上升,根据易观数据,2019年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增速达10%,日均活跃用户达9.8亿,其中,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约10.1亿,短视频移动端用户规模约8.0亿,远超过传统媒体使用用户规模。广告主逐渐将广告预算从传统媒体转移至网络媒体,2019年,中国网络广告收入5894.8亿元,同比增长24.5%,网络广告收入占广告总收入60.5%,中国网络广告收入同比增长42.8%。中国广告行业呈现“网络广告高速增长,传统媒体持续下滑”的态势。

二、技术驱动营销升级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和融合,催生了大量新兴营销服务模式,驱动营销升级和变革。网络广告行业快速发展,成为营销升级和变革的重要驱动力。
1. 数据驱动营销升级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和融合,催生了大量新兴营销服务模式,驱动营销升级和变革。网络广告行业快速发展,成为营销升级和变革的重要驱动力。
2. 人工智能驱动营销升级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和融合,催生了大量新兴营销服务模式,驱动营销升级和变革。网络广告行业快速发展,成为营销升级和变革的重要驱动力。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2020-03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0年4月4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23号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01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4日14:00(0时)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23号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01会议室
六、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23号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01会议室
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二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关于中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中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和赎回业务、转换及份额等业务。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9-1166
网站:www.cic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进行投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胜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胜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日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1.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 2020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3. 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4. 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5.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6. 2020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7.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8. 2020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9.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0. 2020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1.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2. 2020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3.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4. 2020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5.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6. 2020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7.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8. 2020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19. 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747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0. 2020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48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给予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